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發給街上熟食檔的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政策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現行有關街上熟食檔換領／繼承／轉讓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政策。

背景

2. 領有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街上熟食檔在香港雖有悠久的歷史，但有居民投訴這些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例如產生過量噪音和煮食油煙；弄污建築物；油脂及污水使地下渠道淤塞，以及阻礙行人和車輛等。此外，有鑑於熟食檔的經營環境，其食物安全水平也受到關注。鑒於市民要求當局妥善管制小販和全面控制小販數目，前市政局於一九七三年議決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包括熟食檔小販牌照。

3. 為加快逐步淘汰熟食檔，前市政局在一九八三年推行特惠金計劃，鼓勵熟食檔持牌人自願交回熟食檔牌照。根據前市政局的計劃，市區的熟食檔持牌人如交回牌照，便可領取特惠金。由於前區域市政局未有在新界區推行類似的計劃，經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當局在二零零二年把特惠金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新界區。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持牌熟食檔小販可把牌照交還註銷，一次過換取 60,000 元特惠金；但這項安排不適用於公共屋邨¹的熟食檔。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21 名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換取特惠金。

4. 除推行特惠金計劃外，兩個前市政局興建多個離街熟食小販市場，並在新街市設置熟食檔，目的是把街上熟食檔遷往離街地點，因為當局控制離街設施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標準容易得多。目前共有 103 名離街熟食檔持牌人在 13 個熟食小販市場營業（不包括公共屋邨的經營者）；街上持牌熟食檔只有 29 個（市區 28 個，新界 1 個）。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仍繼續向公共屋邨內特別設計的熟食冬菇亭租戶簽發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現行換領／繼承／轉讓牌照的政策

5. 兩個前市政局的小販政策旨在於可行情況下，逐步減少街上擺賣活動。我們現行有關街上熟食檔換領／繼承／轉讓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政策，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詳情於下文載述。

換領牌照

6. 與換領其他類別的小販牌照一樣，在一般情況下，現有街上熟食檔持牌人可在每年牌照期滿日或之前換領牌照。

繼承和轉讓牌照

7. 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小販不得把牌照轉讓他人；持牌人一旦死亡，牌照即當作已被取消。現行有關繼承和轉讓街上熟食檔牌照的政策如下：

- (i) 街上熟食檔牌照只可由已故持牌人的配偶繼承，但配偶必須同意親自經營攤位；以及
- (ii) 如持牌人申請把街上熟食檔牌照轉讓予其配偶，提出的理由必須獲食環署署長接受（如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

目前情況

8. 我們不打算修訂現行有關街上熟食檔牌照的政策，理由如下：

- (a) 兩個前市政局釐定小販政策的理念至今仍然不變。熟食檔受到實際環境限制，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少環境問題，食物的安全問題亦使人關注；
- (b) 過去一年（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接獲 38 宗有關街上熟食檔造成滋擾的投訴，並發出 222 張傳票。換句話說，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問題仍然持續；以及
- (c) 我們必須在公平劃一的原則下，推行逐步減少熟食檔牌照的政策。多年來，當局爲了改善環境，推行重建或遷置計劃，把許

多街上熟食檔遷往離街的公眾熟食小販市場或公眾街市。其他熟食檔經營者主動遷往私人處所，或自願參加特惠金計劃，交還牌照。食環署署長至今從未行使酌情權，批准持牌人配偶以外的人士繼承或轉讓街上熟食檔牌照。

近日一宗有關街上熟食檔的個案

9. 二零零五年五月初，一名街上熟食檔（該攤位）持牌人去世。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持牌人一旦死亡，其牌照在法律上即當作已被取消。根據我們的資料，已故持牌人沒有配偶，根據現行政策，該熟食檔的經營者須盡快結束業務，騰空攤位。

10. 持牌人去世後，按規定該攤位需要停業；有些市民和新聞界對此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熟食檔具歷史價值，是香港的歷史遺產，有助推廣旅遊業，食環署署長應特別考慮這宗個案。

11. 我們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沒有理據偏離現行的小販政策。

12. 食環署人員已向該攤位的已故持牌人的親屬／經營者清楚解釋，根據現行小販政策，他們不符合資格繼承牌照。為方便他們在離街地點繼續營業，食環署已向他們提供附近公眾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名單。如他們選擇在私人處所繼續營業，食環署會盡量協助他們申請食肆牌照。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省覽上文有關街上熟食檔牌照的現行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